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行〔2016〕776号

关于批复秦皇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秦皇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：

秦皇岛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已批准2015年度市本级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（单位）2015年度部门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（单位）2015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15.45万元，本年收入363.33万元，本年支出349.4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29.32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（单位）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15.45万元，本年收入363.33万元，本年支出349.4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29.32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（单位）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

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你部门（单位）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秦皇岛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》（秦财预〔2016〕5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批复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决算，积极组织相关决算公开工作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认真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决算公开目录可参考附件2。

五、你部门要认真填写《秦皇岛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电子表格，于9月19日前报送我局（表格由部门汇总所属单位情况后统一报送，纸质表格报送国库科803房间，电子表格qhdjsgk@163.com）。

附件1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本级2015年度部门决算汇总201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附件2：部门决算公开目录（参考格式）

附件3：秦皇岛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7日印发